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62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訴訟代理人　魏以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凌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25,425元，原告前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,624,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